

合 同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江苏华泽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

合同时间：2022年6月17日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1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金坛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（一至三标段）

主要承接：金坛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（一标段）

1.2 项目地点：金坛区

1.3 承包范围：改造内容根据《常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意见》（常民养老〔2020〕13号）文件，参照《金坛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（一至三标段）建议清单》，涉及室内无障碍改造提升、如厕洗澡安全、居家环境改善等重点内容。

1.4 承包方式：专业承包

1.5 工期：2022年10月31日之前完工（除不可抗力因素）。

1.6 项目质量：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，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1.7 中标让利率：8 %

第2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 指派许女士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项目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 委托评估服务单位进行项目监管及验收，其职责在评估服务合同中应明确，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。

2.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指派邵博平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项目结算。

3.4 服从甲方、评估方合理合法管理，按甲方评估方要求，配合评估方做好施工进度、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（不限于以上内容）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。

3.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居民）的关系。

3.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7 项目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项目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5条 关于项目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项目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（GB50300—2013）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项目和中间项目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项目和中间项目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，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对材料质量负责。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，应按照甲方或评估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项目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7 项目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6条 关于项目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本项目结算方式采用：固定单价，合同价款约800400元，以实际评估改造后价格为准，最高不超过800400元。

政府补贴标准平均每户5800元。根据评估单位出具的《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评估确认表》，进行改造或适配。如果改造费用超过5800元，并超出适老化改造合理需求部分，由改造家庭自行承担。

6.2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以下约定支付项目款：

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款的30%，项目完工付合同价的40%，审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%，5%作为项目质保金，质保期结束后，无问题结清余款。

注：

1) 上述每次付款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

2) 项目变更、签证及增量部分涉及的价款在支付进度款过程中暂不支付, 结算审计时一并调整。

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本项目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, 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, 并按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, 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, 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, 对项目造成损失, 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供应的材料, 经乙方验收后, 由乙方负责保管, 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1% 的保管费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, 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.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, 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, 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, 对项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,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,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,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,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,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,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, 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, 严禁使用,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未经甲方批准, 乙方擅自使用品牌、规格、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, 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; 并做返工处理。

9.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, 工期顺延。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, 每拖期一天, 按付款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。

9.3 由于乙方原因, 逾期竣工, 每逾期一天, 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为滞纳金, 乙方逾期竣工超过 15 日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% 的惩罚性违约金, 如果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影响工程竣工的, 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按实际情况顺延工期。

9.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, 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(包括罚款), 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5 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(包括罚款),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 未办理验收手续, 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, 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.7 因一方原因,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, 应通知对方,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,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金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
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
束力。

第 11 条 其它约定：①项目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
超采购预算时，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。项目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
的，概不支付、结算。②项目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。③乙方必须注
意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；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④补充图纸和指示：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，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。
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、磋商响应文件。

第 12 条 附则

12.1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见证方壹份。

12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第 13 条 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
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第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
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
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甲 方：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单位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电话：
传真：

乙 方：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单位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电话： 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

见证方：
代理机构（章）：

